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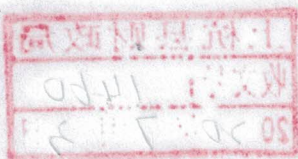
上杭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杭常〔2020〕5号

上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9 年县本级决算的决议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杭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上杭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定 2019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的议案》、县财政局局长林云志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上杭县 2019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和县审计局局长黄荣太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听取了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荣善所作的《关于上杭县 2019 年县本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 2019 年县本级决算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 2019 年县本级决算。



关于 2019 年上杭县本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上杭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上杭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荣善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刘如才主任委员的委托，向常委会报告 2019 年县本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请予审议。

按照预算法、监督法及县人常委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财政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从 6 月初开始开展了 2019 年县级决算初审调查，听取了县审计局 2019 年县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和县财政局 2019 年决算情况的汇报。县财政经济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十四次全体会议，对 2019 年县本级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决算结果及平衡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24 亿元，完成全年预算 38.74 亿元的 101.29%，比上年增加 2.09 亿元，增长 5.63%，其中，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7.38 亿元，完成预算数的 103.32%，同比增收 1.12 亿元，增长 4.2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39 亿元(含省市专项支出 4.29 亿元)，同比增支 4.59 亿元，增长 10.03%。

全县地方级财政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和债券转贷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余收入等总收入合计 56.09 亿元。当年预算总支出 53.86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2.23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的支出 2.23 亿元，净结余为零。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决算结果及平衡情况

2019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22 亿元，同比增收 0.6 亿元，增长 2.32%，完成预算数的 103.33%。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体制补助、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余收入、债券转贷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乡镇上解收入，总财力 48.89 亿元，与向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快报数相比，总财力增加 9.69 亿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0.76 亿元，上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调整为一般转移支付补助增加 8.88 亿元；总财力比 2018 年 41.34 亿元增加 7.55 亿元，增幅 18.26%，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0.95 亿元，2019 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较上年增加 1.11 亿元，一般转移支付补助比上年同期增加 5.52 亿元。

县本级财政总支出合计 52.85 亿元（含专项性转移支付支出 8.29 亿元），与向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快报数相比，总支出减少 1.9 亿元，主要是年底核销单位未使用的县级预算资金 1.04 亿元，年初预算安排的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0.41 亿元已在市县上下级决算中扣减，不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列支；总支出比 2018 年增加 3.11 亿元，增长 6.25%。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2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5.25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12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15 亿元，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0.45 亿元，乡镇上解收入 0.15 亿元，收入合计 54.98 亿元；县本级总支出合计 52.85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2.13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 2.23 亿元，净结余-1013 万元，其中当年净结余 60 万元。

政府性基金决算结果

2019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12 亿元，历年结转 0.94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0.68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65 亿元，基金收入合计 15.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4.01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0.53 亿元，支出合计 14.54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0.86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的支出 0.21 亿元，净结余 0.65 亿元（其中当年净结余-0.18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结果

2019 年暂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社保基金决算结果

2019 年县本级社保基金收入完成 5.67 亿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7.56%；社保基金支出完成 4.99 亿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8.11%；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0.68 亿元，滚存结余 4.13 亿元。

上述收支增减变化的原因，财政部门已在决算报告中作了说明。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9 年县本级决算草案反映的县本

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县政府及财税等部门认真落实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有关决议，积极组织财政收入，依法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财政收支预算，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措施和过紧日子要求，硬化预算执行约束，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积极筹措项目资金，推进社会事业发展；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控，我县债务风险由预警地区相继降为提示地区、无风险地区。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请审定的 2019 年县本级决算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9 年县本级决算和审计报告也反映出预算执行和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一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刚性支出不断增加，“三农”、教育、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生态环保建设等民生领域仍需要较大投入，地方政府性债务到期还本付息数额较大，财政资金调度紧张。二是预算收入管理不够规范，部分收入未及时缴入国库；预算编制管理不够完善，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预算约束力不强、预算资金绩效管理不够科学。三是决算报告未能全貌反映全县财政决算情况，对“支出决算要重点报告和反映支出预算调整情况、支出完成预算情况、重大项目的资金使用绩效与政策实施效果情况。支出预算和决算要列示重大政府投资计划和重大投资项目表”等规定执行不够到位，决算编制不够科学。四是农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社会保障等科目调减预算支出未经法定程序审批，预算科目调剂幅度和金额较大。五是部分重点项目支出由于没有资金来

源没有列入财政预算，采取在财政专户中挂账列支，截至 2019 年底挂账未消化形成赤字性支出达 20 多亿元。六是部分单位财务管理薄弱、内控制度存在漏洞、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较薄弱；部分政府投资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决算，国有资产管理缺失。

县审计局依法开展对 2019 年县级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审计、专项资金审计、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等，工作深入细致扎实，全面客观反映审计查出的问题，指出了财政管理中仍然存在预算支出管理和部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不够规范、有些建设项目招投标不规范、有些项目施工合同工程总造价高于中标价或预算价等突出问题，着重从体制机制和制度方面提出审计建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入分析审计查出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加以督促落实，完善相关制度，从源头上、机制上防范问题再次发生。县政府应在年底前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

针对 2019 年决算审查中反映出的问题，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要始终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要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落实落细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要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规范制度，勤俭节约，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积极支持政府“六保”工作，健全完善“六保”预算审核监督工作机制。强化预算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控制预算追加事项。

二要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把“六保”作为“六稳”工作的着力点，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合理分配并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将财政资金用到刀刃上，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要坚持量入为出，更加注重支出结构调整，加大对重点领域保障力度。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投资预算管理，细化预算内容，健全完善项目遴选、风险评估、绩效评价等工作机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健全制度、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三要进一步规范预算决算报告制度。要建立健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坚持有保有压，建立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充分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要改进完善预算报告、决算报告和预算草案、决算草案编报工作。预算决算报告应当报告重大支出政策和税收政策调整变化情况，报告收入、支出安排、债务规模等财政总量政策与我县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宏观调控要求的一致性情况，报告支出预算、决算和政策实施的主要情况，报告重大投资项目的安排和实施情况。支出决算要重点报告和反映支出预算调整情况、支出完成预算情况、重大项目的资金使用绩效与政策实施效果情况。

四要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要求，积极落实审计制度改革，围绕扎

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开展审计监督，加强政策落实跟踪审计。加强对预算绩效情况的审计监督。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问题原因，明确责任主体，将推动问题整改、促进追责问责与推进改革结合起来，推动部门单位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评价，切实整改到位，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同时要把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成果运用到2020年预算调整和2021年预算编制工作中，把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和完善政策的参考。

主送：县政府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财经委，县委、县政协，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审计局、税务局、人民银行，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

上杭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印发